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9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郑志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志平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郑志平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郑志平先生确认，其与公司及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本人辞任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宜。

郑志平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郑志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本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且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郑志平先生的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职工代表会议补选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后生效。在此之前，郑志平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工作。

郑志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衷心感谢郑志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